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选聘会计事务所开展2024年扶持发展新型

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审核的询价公告

我局拟以比选的方式聘请会计事务所对我市2024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申报项目进行审核，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
2. 项目名称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选聘会计事务所开展2024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方案申报项目审核。

1.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最高限价3.5万元（该价格已包含报价人履行本项目审核义务的所有费用），报价为一次性报价，若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1. 采购需求

按照河北省农业农村厅、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省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市级部门要按照申报条件和分配的行政村数，对所辖县2024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方案进行审核把关。此次审核拟委托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领域的业务专家对各县(市、区）申报的项目，按照省申报通知要求进行审核。审核范围为我市涉及财政扶持资金的15个县（市、区），预计155个以上村申报的项目。审核方式包括逐县区审核“县级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及“连片联村项目实施方案”，逐村审核“村级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实地抽查项目申报卷中表述内容是否属实（每个县抽查1-2个项目）。

1. 合同履行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出具完整审核报告，并附专家审核意见。

1. 投标人资格

需提交以下材料：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持有财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 提交投标文件相关信息

（一）投标文件的提交

**1.接收人及联系方式：**唐山市农业农村局产业振兴推进处，王筝、张志雪2803544。

**2.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5月9日16时30分。

**3.接受地点：**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西山道7号院内1号楼219室。

**4.提交报价函：**见附件。

（二）开标时间

2024年5月10日16时30分。

（三）开标地点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二层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附件：报价函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30日